

临洮县财政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现发布《临洮县财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来，在县委、县政府各部门的精心指导下，我局深入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扎实推进上级政府关于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加强领导，明确职责，规范管理，健全制度，积极稳妥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现将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机制建设，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

逐步印发完善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等制度。重新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强化监督考核，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

2022年，根据县政府要求，加大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目标绩效考核中所占的分值权重，有效提高了各股室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同时，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修改完善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将考核重点转向了重点领域及发布信息的质量上。在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目标绩效考核的同时，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巡查工作，通过考核巡查及时纠正政府信息公开落实不到位的现象，以检查促问题整改，以考核促工作落实，形成了比较合理的监督、考评机制。我局政务公开整体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

（三）强化学习，提高认识。

强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学习，认真领会实质，严格把握要求，增强财政局机关干部职工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历史使命感和政治责任感。

（四）拓宽渠道，加强宣传。

利用信息化手段丰富信息公开形式，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以政府信息网络平台和公开宣传栏为载体，现代方法与传统方法相结合，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五）把握重点，巩固成果。

根据《条例》及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明

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制定了临洮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全面梳理各类信息，规范化、系统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并及时公开发布。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投入力度，健全工作机制，深化电子政务建设，完善信息管理，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规范公开内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进一步巩固了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今年以来，为全面做好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围绕打造服务型机关，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文件，通过对以往工作的反思，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加深政府信息公开程度。

根据《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始终严格执行新《预算法》和省市财政部门关于预决算公开的要求，认真落实政府预算、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决算、部门决算和债务等有关情况的信息公开工作。其中一是保证了公开内容完整。应公开政府预算 1 家，公开部门预算 90 家，已公开政府预算 1 家，部门预算 90 家。应公开总决算 1 家，部门决算 94 家（含汇总），财政收支月报简析 12 份，已公开总决算 1 家，部门决算 94 家（含汇总），财政收支月报简析 12 份。公开时间、范围、公开内容的完整性和细化程度符合相关规定，并保持持续公开状态。公开内容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部门决算表、决算情况说明、

政府性债务、预算草案报告和四本预算相关表格等。单位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公开内容中，对各项经费安排以及与上年度的增减变化情况做出了详细的文字说明。二是细化公开科目和事项。2022年预算公开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细化到款级科目。三是严格公开时限。县级预决算在人大批复后20日内全部在临洮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部门预算在财政批复20日内全部在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四是规范公开形式。2022年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公开政府采购招标公告、公示，共完成各类政府采购招标114次，完成采购资金26828.49万元。有效提高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保证了广大群众的知情权。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2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14 次	26828.49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								0	

开	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0				
		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0			
无	法	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							0			
		明确										
不	予	处	理	（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							0	
				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0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其他处理								0				
（七）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通过一年来的大力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整体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公开信息的质量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深刻认识到，我们的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还需要我们做出更多的努力，主要是主动公开的内容还需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通过梳理，具体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政府信息公开的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开的形式比较单一，没有政府信息公开专职人员，管理技术不足。现有局机关办公室人员兼职，且人员变动频率高，常常导致工作脱节，工作处于“推一推，动一动”的局面。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增强。部分股室信息公开机制缺乏，没有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日常工作，未按照“随生成随公开”的原则进行公开。

（三）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为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个别股室在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方面工作程序都不够规范，特别是主动公开缺乏保密审查环节，存在信息目录分类杂乱，公开内容与目

录说明不相符，信息格式不规范等问题。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实用性有待提高。有些股室信息公开较多，但涉及公众切身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民生领域、重点领域和政策解读等信息公开明显不足，公开内容单一化、表面化。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社会公众对政府工作知情、参与和监督意识不断增强，对各级行政机关依法公开政府信息、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和正确引导舆情提出了更高要求，国务院、省、市、县政府更是不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力度。

在 2023 年的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全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力度，强化工作措施，靠实工作责任，规范流程，全面做好 2023 年度预算公开和 2022 年决算公开工作。将其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常抓不懈，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将继续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深化主动公开内容，加强财政信息解读，创新信息公开渠道，优化信息公开服务，强化信息公开指导，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事项。